

“入户盗窃”剖析

赵德刚(副教授)

(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 武汉 430035)

【摘要】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将“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”等三种行为新增为刑法第264条盗窃罪的基本罪状,从原来的“定性加定量”单一模式转变为“定性加定量”与“定性不定量”并举的双重模式。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施行以来,各地司法机纷纷转变办案模式,将“入户盗窃”行为一律入刑,这引发了学界和实务部门的极大争议。司法实践中对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,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既遂形态的类型、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的未遂等问题存在诸多的分歧。本文拟从“户”的含义着手,对这几个问题进行探讨,以期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【关键词】 入户盗窃 犯罪既遂 犯罪未遂

2011年2月25日,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[以下简称修
正案(八)]将“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”等三种行
为新增为刑法第264条盗窃罪的基本罪状,将原来的“定
性加定量”单一模式过渡为“定性加定量”与“定性不定
量”并举的双重模式。修正案(八)施行以来,各地司法机
关纷纷转变办案模式,将“入户盗窃”行为一律入刑。司法
实践中对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、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既

融市场上销售和流通的证券。④债务重组是债务人财务
困难时,将本企业的资产、股权等转移到债权人名下,抵
减应收账款。通过应收账款进行融资,能有效规避应收账
款导致的呆账、坏账风险,加快资金的运转速度。

2.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防范汇率风险对应收账款的影
响。从上述分析可看出,不管汇率是上调还是下调都会对
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本文认为,通过对金融衍生工具的
使用可以弱化汇率风险的影响。主要使用的金融工具有
远期结售汇业务、货币互换以及外汇期权期货交易等。
①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根据交易日的远期汇
率,与外币经纪银行签订一项远期结售汇合约,进行套期
保值。无论汇率怎样变化,外币应收账款都会产生抵销效
应,即在一方为汇兑损失,另一方则为汇兑收益,数值相
等时,可以完全抵销,从而使得企业收益不受汇率变动的
影响。②货币互换是指交易双方交换相同期限、相同金
额的不同货币,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利息支付义务的一种预
约损失。互换损益一般是发生在互换交易日和协议到期
日,并通过财务费用账户确认,结算时,互换损益总体不
会对企业产生很大影响。由于金融衍生工具本身就具有

遂形态的类型、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的未遂等问题存在
诸多的分歧。本文拟从“户”的含义着手,对这几个问题进
行探讨,以期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一、“入户盗窃”的含义

(一)“户”的含义

关于“户”的含义,《辞海》是这样解释的:“本为单扇
的门,引申为出入口的通称,如门户、窗户。也指虫鸟的巢
穴”、“人家”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“户”解释:“门,人家,住

风险,所以在利用该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的同时,还要防范
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带来的风险。

3. 规范关联方交易。对于关联方交易,企业应事先规
定关联方交易应收账款金额,在日常交易过程中,严格将
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规定范围内。对于关联方交易产生
的应收账款,企业应同等对待,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
准备。关联方企业也应该纳入企业信用评估系统中,定期对
其信用进行评价。对于关联方交易的动机,债权企业也应
该在提供服务之前考虑清楚,估计这一行为可能带来的
风险。必要时企业需要建立独立的关联方交易控制系统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冯秋玲,王棣华.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存在的问
题及对策.财会月刊,2010;21
2. 陈仰仁.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.现代商
贸工业,2007;10
3. 袁卫秋.应收账款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其管理.兰
州商学院学报,2009;12
4. 魏爱东.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的对策.
南方金融,2006;3

户”。《新华字典》对“户”解释：一扇门，人家，户口。可见，从汉语语义上讲，“户”大体上是家，即私人住宅之意。

1. 争议观点。目前在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关于“户”的含义，争议观点主要有五：①“户”是指公民私人住宅，不包括其他场所。②“户”是指固定场所，是以此为家的场所，包括私人住宅、学生、员工宿舍等，但不包括那些临时住宅场所，如宾馆房间和值班宿舍。③“户”是指人长期或固定生活、起居或者栖息的场所，包括固定值班人员的宿舍、私人住宅以及宾馆房间等场所。④“户”是指一切供人生产、生活的封闭场所，包括国家机关、NGO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。⑤“户”是指允许特定人员出入、生活和工作的地方，包括机关、企业事业等单位的院落和办公室，还包括旅店房间等。

2. 法律含义。“入户盗窃”一词，最早出现于1992年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已作废。）第4条的规定：“对于1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‘多次盗窃’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”1999年10月27日《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》（简称《纪要》）中关于盗窃案件中称：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4条中“入户盗窃”的“户”，是指家庭及其成员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，包括封闭的院落、为家庭生活租用的房屋、牧民的帐篷以及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等。集生活、经营于一体的处所，在经营时间内一般不视为“户”。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简称《解释》）第1条规定：“刑法第263条第（1）项规定的‘入户抢劫’，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，包括封闭的院落、牧民的帐篷、渔民的渔船、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”。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第1条对“户”做出补充规定：“户”的范围是指住所，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 and 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，前者为功能特征，后者为场所特征。一般情况下，集体宿舍、旅店宾馆、临时搭建的工棚等不应认定为“户”，但在特定情况下，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，也可以认定为“户”。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3条只是概括地规定：“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，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，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”。

从上述一系列司法解释中不难看出，《纪要》中仅把“入户盗窃”的“户”界定为“家庭及其成员与外界相对隔

离的生活场所”，范围过于狭隘，不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，虽未废止，但已很少适用了。《解释》中规定“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，包括封闭的院落、牧民的帐篷、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、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”，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。但这样看来，户的范围似乎过窄。《意见》对“入户抢劫”中“户”的基本特征进一步明确的规定，无疑为司法实践操作提供了一个比较可行的标准。尽管《解释》和《意见》是对“入户抢劫”的“户”进行解释，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又仅仅只是对“入户盗窃”作了概括性规定。但这些司法解释仍然对我们如何理解“入户盗窃”中“户”提供了一个较为明确的依据。

根据修正案（八）的立法精神和立法目的，结合司法解释，“入户盗窃”中的“户”的含义即为私人住宅，即“户”是指一个由私人居住的，且作为家庭生活所必需的场所，强调的是一个具有“家”的意义的物理性地域范围，是与公共场所相对的特殊空间范围。也就是说，“户”的核心特征应与“家庭生活”紧密联系在一起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可以将“入户盗窃”中的“户”的含义界定为：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，具有相对封闭性和私密性的住所。这一概念表明，符合“入户盗窃”中的“户”，需要具备两大特征，一是功能特征，即“户”要供他人家庭生活，具有家庭性和生活性。“户”要满足他人家庭生活的需要，是专供他人家庭生活、起居饮食、繁衍后代、存放财物的特定私人空间。二是场所特征，即“户”要与外界相对隔离，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和私密性。换言之，就是居住者对“户”享有排他性权利，外人非经允许或法定事由不得随意入内，居住者有权要求非法侵入者离开自己的住所。

（二）“入户盗窃”的含义

明确了“户”的含义，“入户盗窃”的含义也就比较容易把握了。根据盗窃罪的概念，参照上述司法解释，我们认为，可以将“入户盗窃”的含义界定为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，具有相对封闭性和私密性的住所实施盗窃的行为。

可见，“入户盗窃”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盗窃行为，是“入户”行为与“盗窃”行为的复合。司法实践中，认定“入户盗窃”应当注意两个问题：一是“入户”目的非法性；二是“入户”的方式应当符合盗窃罪“秘密窃取”的特征。

二、“入户盗窃”既遂与未遂形态的法理分析

（一）“入户盗窃”的既遂与未遂之争

“入户盗窃”的既遂与未遂之争，主要集中在“入户盗窃”成立的盗窃罪在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上属于结果犯还是行为犯？“入户盗窃”是否存在未遂形态？这些问题在学界争议颇为激烈，在实务部门亦存在不同意见。有观点认为，“入户盗窃”不存在未遂。理由是：修正案（八）将“多

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”的行为定性为盗窃罪,没有区分既遂与未遂。因此,可以将“入户盗窃”理解为行为犯,只要实施了该行为就应该认定为盗窃罪既遂。如果以普通盗窃罪的既遂标准作为“入户盗窃”既遂的标准,轻视了对合法权利的保护,违背了立法的本意。另有观点认为“入户盗窃”存在未遂。理由是:盗窃罪属结果犯,修正案(八)的本意在于对“入户盗窃”这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不论数额、次数均予以入罪,而不在于改变盗窃罪的既遂认定标准。入户并且窃得值得刑法保护的财物的,构成盗窃罪既遂;“入户盗窃”因行为入意志以外的原因未窃得财物,被害人并未因行为人的“入户盗窃”而失去对财物的控制,应该是盗窃未遂。盗窃未遂依然构成犯罪,只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,这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。

(二)“入户盗窃”在犯罪既遂形态类型上属于结果犯

修正案(八)仅仅说明了对于“入户盗窃”构成的盗窃罪,但无具体盗窃数额和次数的要求,对“入户盗窃”的既遂形态类型和既遂、未遂的标准也无具体的规定。笔者认为,从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来看,“入户盗窃”构成的盗窃罪仍然属于结果犯,理由如下:

首先,法律条文通常只是描述相关的犯罪形态和相应的刑罚,没有直接界定该罪的既遂与未遂。例如故意杀人罪,刑法第232条规定:“故意杀人的,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”。该条并未区分故意杀人的既遂与未遂情形,但不能因此认为故意杀人属于行为犯,只要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就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。同理,不能因为修正案(八)没有区分“入户盗窃”既遂与未遂情形就认定“入户盗窃”属于行为犯,只要实施了“入户盗窃”行为就构成盗窃罪的既遂。事实上,尽管修正案(八)把“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”定为盗窃罪的特殊罪状表现形式,与普通盗窃有所区别,但这并不意味着“入户盗窃、多次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”成了新的独立罪名,“入户盗窃”依然是盗窃罪的子属项,其最后定罪处罚仍以盗窃罪的罪名来处理。而众所周知,盗窃罪的既遂形态属于结果犯,因此,把“入户盗窃”理解为结果犯更符合体系要求与公众的认知。也正是如此,我们不能认为只要是“入户盗窃”的,即使什么都没拿,也成立盗窃的既遂。

其次,“入户盗窃”侵犯的是复杂客体,不但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,而且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权。其中,“入户”行为侵犯的是公民住宅安宁权,盗窃行为侵犯的是公民的财产所有权。这两个客体有主有次,不能等量齐观。“入户”只是一个为盗窃服务的行为,其本质依然是盗窃,“入户盗窃”的重点不在“入户”而在“盗窃”。因此“入户盗窃”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公民的财产所有权,次要客体

是公民的住宅安宁权。根据“盗窃”的含义,盗窃罪强调的是财产损失,而在行为犯理论之下,只要行为人有“入户”加“盗窃”行为,不管是否使财产所有人失去财物控制都属既遂,即使没有财产损失也属既遂,不仅有违盗窃罪的立法原意,且与“入户盗窃”侵犯的主要客体相悖。

再次,79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,未涉及多次盗窃等其他盗窃行为。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对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进行了扩充,规定盗窃罪并不以盗窃数额为唯一的入罪标准,在符合10种特定条件的情况下,未达到“数额较大”的盗窃行为仍然应当以盗窃罪论处。“入户盗窃多次”就是其中之一。在现行刑法第264条盗窃罪中,“多次盗窃”以立法形式正式进入了刑法。该条规定“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”,以盗窃罪论处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4条进一步明确,对于1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的,应当认定为“多次盗窃”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从上述盗窃罪的立法沿革看,在修正案(八)出台之前,“入户盗窃”构成犯罪,必须同时符合“1年内”和“多次”这两个标准。2011年5月1日修正案(八)实施之后,“入户盗窃”从“多次盗窃”司法解释中的“情节之一”升格为与之并列的刑法规定。修正案(八)之所以这样规定,是因为“入户盗窃”的潜在危险性,容易诱发强奸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、抢劫等恶性犯罪。根据刑法理论,行为犯比结果犯的社会危害性大,入罪门槛低。因此,行为犯一般都是恶劣型犯罪。如果把“入户盗窃”界定为行为犯,则意味着直接把“入户盗窃”的社会危害性提升了多个级别,从原来的“1年内入户盗窃3次以上”才构成犯罪直接升格为行为犯范畴,显然过于急切,不符合立法本意和公众预期。

此外,如果“入户盗窃”构成的盗窃罪在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上属于行为犯,那么怎样才能算“入户盗窃”行为的完成呢?是以行为人“入户”后着手翻找财物为行为完成?还是以行为人接触到想盗窃的财物为行为完成?抑或其他?这显然对认定为既遂或未遂带来困难。即使是采取翻找财物或者接触财物为行为完成标准,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证明翻找财物、接触财物行为也相当困难。因此,认为“入户盗窃”在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上属于行为犯的观点可操作性较低,并不科学。

(三)“入户盗窃”存在犯罪未遂形态

“入户盗窃”存在犯罪未遂形态。理由有二:

其一,刑法理论上,对普通盗窃罪属于结果犯无争议,但对盗窃罪既遂与未遂划分的标准争议较大。学界通说和司法实践中的观点均认为,“从对犯罪客体的损害着眼,以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失去对被盗财物的控制作

为既遂的标准,符合盗窃罪既遂的本质特征。至于行为人是否最终达到了非法占有并任意处置该财物的目的,不影响既遂的成立。”此即“失控说”。我们赞同此观点,“因为被害人一旦失去对财物的控制,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财产都不能改变被害人财产实际上受侵害的事实。”“入户盗窃”虽然升格为盗窃罪的独立表现形式,但仍然是盗窃罪的子属项,应当适用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认定标准。如前所述,既然“入户盗窃”构成的盗窃罪与普通盗窃罪在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上都属于结果犯,其既遂标准自然也应该采用“失控说”:行为人“入户”并盗窃值得刑法保护的财物,即成立盗窃既遂;没有窃得财物的,通常应当成立盗窃罪未遂。当然,与普通的盗窃罪不同的是“入户盗窃”的结果无具体盗窃数额的要求,这是“入户盗窃”与普通盗窃罪定罪标准的最大区别。

其二,“入户盗窃”的核心行为是盗窃,而盗窃行为是侵犯财产罪中的一种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行为。根据《意见》第10条的规定,“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,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,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,均属抢劫既遂;既未劫取财物,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,属抢劫未遂。”由此可见,抢劫罪在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上属于结果犯,“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”,才能成立抢劫既遂;“既未劫取财物,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,属抢劫未遂”。抢劫罪与盗窃罪同属于侵犯财产罪,均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、占有他人财物,区别在于获取财物手段的暴力程度不同。举重以明轻,在侵犯同一权利的犯罪中,当危害性较大的犯罪行为存在犯罪未遂状态时,危害性较小的犯罪行为亦存在犯罪未遂状态,“入户盗窃”自然也不例外,不能以严厉打击、社会关注为由突破刑法应坚持的原则底线。

(四)“入户盗窃”未遂的认定

1. 如何认定“入户盗窃”中的财物“失控”?如前所述,我们赞同“入户盗窃”采用“失控说”作为犯罪既遂标准的观点。据此观点,行为人“入户”并盗窃值得刑法保护的财物,即成立盗窃既遂;没有窃得财物的,通常应当成立盗窃罪未遂。具体地说,认定“入户盗窃”中的财物“失控”,首先要明确的问题就是“入户盗窃”中的财物是否要超过“户”的范围。我们认为,认定“入户盗窃”中的财物“失控”主要考虑的是财物的大小,而不要求一定要超出“户”的范围。换言之,如果是大件财物,行为人不能直接占有、控制,则一般需要脱离“户”的范围;如果是小件财物,行为人可直接占有、控制,则以行为人在“户内”取得财物为既遂。当然,严格意义上按照质量、体积等区分财物的大小,既没有可能,也无意义。区分财物的大小应考虑行为人盗窃的财物对其逃离的影响,就是说,如果行为人携带财物

逃离“户”的范围,完全不影响或者影响性很小,就可认定为小件财物;反之,则是大件财物。因为行为人盗窃的财物如果完全不影响其逃离或影响性很小,则表明其已经直接占有或控制了财物,而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则失去了对被盗财物的控制,符合“失控说”标准。

2. 如何处理“入户盗窃”未遂案件?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2条规定:“盗窃未遂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①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;②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;③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盗窃既有既遂,又有未遂,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;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,以盗窃罪既遂处罚。”据此,符合上述3情形的“入户盗窃”未遂肯定要追究刑事责任。但上述情形之外的“入户盗窃”未遂是否构成犯罪没有明确,还需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确定。我们认为,上述情形之外的“入户盗窃”未遂能否按照盗窃未遂追究刑事责任,不能一概而论,要看其是否属于“情节严重”。也就是说,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评价,比如可以根据行为人的作案时间、手段等来综合判断,若具备踩点有预谋、作案时间在深夜,采取破坏性手段入户等情节,就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。反之则不能。

综上所述,修正案(八)将“入户盗窃”行为直接入刑,固然加大了对公民的财产所有权、住宅安宁权和人身权等方面的合法权利的保护,符合社会发展趋势,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对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起到威慑作用。但是,鉴于对“入户盗窃”中的一些概念还存在模糊理解,加上“入户盗窃”案件的复杂性、多发性和高发性,“入户盗窃”直接入刑确实存在不当扩大盗窃罪打击范围的风险,进而可能违背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。因此,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着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,对“入户盗窃”的内涵和外延加以限制,以体现司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高铭暄,马克昌.刑法学(第五版)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1
2. 蒋苏淮.盗窃空白支票后使用行为的认定.财会月刊,2014;14
3. 马克昌.犯罪通论.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0
4. 刘明祥.财产犯罪比较研究.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01
5. 刘之雄,赵德刚.刑法适用中的界限论要.武汉:武汉出版社,1998
6. 黄太云.刑法修正案(八)解读(三).人民检察,2011;8
7. 彭舸.“入户盗窃”扩展分析.法制与社会,2012;3